

## 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克山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“林草种质资源普查采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[230229]STXMGL[CS]2022000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林草种质资源普查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黑龙江龙泽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796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7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龙泽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8日